

《中国音网》数据库服务销售合同 20240928

甲方：黄淮学院

乙方：华韵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黄淮学院 202411-2025 年数据库采购项目包 7 成交通知书，华韵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为黄淮学院提供本项目供应服务，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，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协议，签订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协议条款

1. 本次项目采购合同金额：人民币：55000.00 元，大写：伍万伍仟元整。
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数据库服务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。
2. 订购内容：
中国音网：中国戏曲数据库、民族器乐数据库。
3. 使用方式：数据库资源采用线上远程访问形式。
4. 使用范围：黄淮学院局域网 IP 范围内。
5. 使用期限：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拥有所购数据库的合理使用范围内的访问权，不得应用于任何形式的赢利性经营或超出合同使用范围，以及任何拷贝及转录行为。
2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本单位准确的 IP 地址范围（包括代理服务器）。
3. 数据库仅供甲方校内员工日常教学、科研使用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恶意下载、非法复制服务平台的数据。不得将使用权转让或以其他方式给第三方使用。
4. 甲方应按期支付数据库使用费。
5. 甲方有承担本合同保密义务且保守因本合同所获知乙方的商业机密。

三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为甲方开通 IP 地址登录使用数据库的功能。
2. 乙方负责音网数据库的日常升级与维护工作。
3. 乙方长期设置专业技术人员,接受甲方提出的技术支持请求,及售后问题的技术处理。
4. 乙方应保证音网数据库无任何版权问题,若因该数据库版权问题引起的纠纷,由乙方负责,与甲方无关。
5. 当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时,乙方有权停止甲方对音网数据库的使用,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使用期间的费用。
6. 如发生版权纠纷、产品质量、服务质量、意识形态等问题,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。如有第三方因“中国音网”向甲方提起权利请求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% 的违约金,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(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,以及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函费、律师代理费、执行费、差旅费及其他经济损失。)

四、付款方式

1、验收合格后,甲方通知乙方出具发票,并在收到发票的 2 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金额 55000 元(伍万伍仟元整),支付时间以甲方财务部门将转账手续报给政府支付中心的时间为准。

2、乙方收款信息如下:

名称:华韵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账号:0200 0041 0902 4743 391

开户行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

五、违约责任

双方应严格遵守此合同,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撤销或不执行该合同的条款。否则,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,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六、其他

(一)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,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调解决,如协商不成,双方均可向本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纠纷。

(二)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,经由双方另行商议后形成书面文字,作为附加条款,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七份，甲方执伍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，
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黄淮学院

乙方：华韵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石海燕

合同签订地：黄淮学院

联系电话：13717971967

签署日期：2024 年 9 月 24 日

签署日期：2024 年 9 月 24 日